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形式送达，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汪辉君、李勇、王新明、陈思源、杜金岷、廖臻）。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辉君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因公司销售旺季业务发展需要，为支持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辉武先生与公司签订《借款框架协议》，拟向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为1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包含股东大会审议当日）的期间，借款年利率为3.85%；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至单笔借款到期日的期间，借款年利率为8%；如未按期归还，则按年利率12%收取；如若本借款事项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则借款年利率统一为3.85%。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根据《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汪辉君先生、王新明先生、李勇先生须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